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曹洲涛

谢石松

胡志勇

2016年2月17日